启民发〔2021〕102号

关于切实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安全生产暨深化

安全生产三年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

各镇（区、街道）民政部门，直属各单位，机关各科室：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务必整出成效”和“两个不放松”重要指示精神和关于疫情防控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省、市关于进一步深化安全生产三年专项整治工作意见的通知和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安全生产工作的要求，结合民政系统实际，现就从紧从严从实抓好疫情防控期间安全生产工作通知如下：

一、统筹防疫和安全，切实筑牢民生工作底线。各部门、各单位要充分认清抓好疫情防控期间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性，坚定自觉地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上来，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上来，进一步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认真践行“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疫情防控工作作为头等大事、第一要务，把安全生产工作作为职责使命、保底任务，进一步树牢底线思维，保持清醒头脑，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 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三管三必须”要求，压紧压实民政服务机构主体责任，坚持一手抓疫情防控、一手抓安全生产，坚决守护好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二、突出工作重点，持续排查整治安全隐患。深化推进安全生产三年专项整治工作，推进国家《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基本规范》强制性达标，年底90%达到国家《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基本规范》标准要求；推广运用“江苏民政社会服务机构安全管理系统”，建立完善联合监管执法机制；深化养老等社会服务机构消防安全整治，年内，全市养老等社会服务机构100%达到消防安全标准，根据标准需要安装电气火灾报警装置、燃气泄漏报警装置的机构安装率达到100%。

尤其是针对夏季高温特点和疫情防控工作的特殊要求，聚焦重点问题和薄弱环节，着力消除安全隐患。消防安全方面，要深化火灾隐患排查治理，严格治理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进楼入室充电等行为，对持续运转的用电设备、电气线路、消防设施器材、消防通道等，要督促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落实检查巡查，确保消防安全。食品安全方面，要督促从业人员保持个人卫生、按要求参加核酸检测，每天查验健康码、行程码；要坚持从未发现新冠肺炎病毒的正规渠道购买食品及原料，做到全链条留痕可溯管理；要根据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南，视情暂停集体用餐，实行送餐、分时段就餐或保持 1.5 米以上距离用餐；要及时清理加工场所、清洗餐具炊具，厨余垃圾“日产日清”。建筑安全方面，要对照《关于迅速开展全省民政领域建筑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的紧急通知》（苏民电〔2021〕31 号）明确的内容，督促民政服务机构开展建筑安全隐患自查，指导村居（社区）安全监管责任人结合防疫排查，同步检查辖区散居民政特殊服务对象住所建筑安全。对于达不到安全条件的民政服务机构和散居民政特殊服务对象住所，要迅速组织人员转移安置，隐患未消除前，一律不得开展服务活动或安排返家。燃气安全方面，要督促民政服务机构加强燃气使用安全风险隐患自查整改，重点检查“灶管阀”、通风 环境、燃气泄漏安全保护装置等部位；要引导民政服务机构和民政服务对象购买合法气源，购买合格燃气燃烧器具、配件并自觉维护、更新，严禁使用“黑气”和擅自改造燃气管线；要指导村居（社区）安全监管责任人加频加密散居民政特殊服务对象安全提醒次数，强化安全用气意识；低风险地区民政部门要积极协调燃气企业上门入户安检，及时排查消除安全隐患。

三、强化值班值守，做好应急响应处置准备。

各区镇（街道）、各民政服务机构要严格执行领导到岗带班和 24 小时值班制度，加强应急值守和信息报送，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和疫情感染的，必须第一时间报告。要密切关注高温、台风、强降水等灾害性天气，及时将预警信息、安全提示通知到民政服务机构和散居民政特殊服务对象，根据灾情采取有效的排险措施。要针对新冠肺炎病毒在密集、封闭场所的高传染特性，进一步完善应急预案，落实防疫措施，严防病毒传播。要扎实做好应急和防疫物资储备，确保遇有突发情况能够迅速反应、妥善处置、有效应对。

启东市民政局

2021年8月11日